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业务经营资金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人民币及外币银行理财产品，2018 年度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2、投资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以上额度内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4、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正常周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审计核查。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示同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